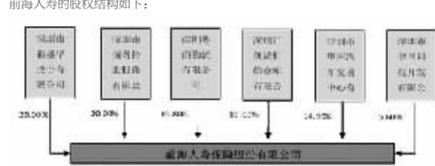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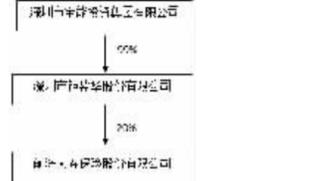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0004 (A股)、万科企业 (H股)
股票简称: 万科A (A股)、万科企业 (H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八楼802室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八楼802室
邮政编码: 518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59号招商海运9楼909-918房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59号招商海运9楼909-918房
邮政编码: 518000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 二〇一五年七月

注册资本: 4,500,000,000.00元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8日
工商注册号: 440301105979655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59号招商海运9楼909-918房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2966291
传真: 0755-22925826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钜盛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前海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如下图: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钜盛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叶伟青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否
2	魏皓	董事	女	中国	深圳	否
3	李明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4	陈旭	董事	女	中国	深圳	否
5	梅海迪	董事	女	中国	深圳	否
6	郑荣坚	监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7	郑明刚	监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报告期内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的原因是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和前海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购买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552,560,798股。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八楼802室
法定代表人: 叶伟青
注册资本: 10,100,000,000.00元
成立时间: 2002年1月28日
工商注册号: 440301103645413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俱体项目另行申报; 计算机软件开发, 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开发、经营; 企业营销策划、信息咨询 (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建材、机械设备、办公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具、室内装修材料的购销;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自有物业租赁; 供应链管理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八楼802室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2189088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企业名称: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59号招商海运9楼909-918房
法定代表人: 姚振华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075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相关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顺荣三七,证券代码:002555)已于2015年7月6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1日、2015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正在筹划收购一家知名游戏公司相关事项,截止目前,经参与各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各投资方按照一定比例增资上海翊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元文化”,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完成后,将以翊元文化作为投资主体,实施对标的游戏公司的收购,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对外投资公告》。因后续收购行为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076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顺荣三七”)于2015年7月24日同上海翊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元文化”)及其原股东东方星辉(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辉上海”)、东方星辉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辉北京”)签署《上海翊元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本协议”)、协议:翊元文化本次增资共計募集资金4.24亿元,根据协议,星辉上海认缴人民币33,900万元,认购人民币8,500万元。双方投资于翊元文化的全部款项将仅用于对双方一致意见的知名游戏公司的收购。
2.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5-065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复牌。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披露《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设立并购产业基金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广消防;股票代码:002509)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兴业银行洽谈协商设立并购基金的具体方案。2015年7月24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签署《天广消防产业投资基金合作意向书》,就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初步合作方案达成一致意向:
1. 产业投资基金名称:天广消防产业投资基金;
2. 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5亿元,由公司、兴业银行按照不低于1:2的比例出资;
3. 投资方向:主要用于投资或收购消防产业领域优质的企业;
4. 基金存续期限:不超过5年;
5. 基金财务顾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1日开市起停牌,后公司于2015年6月5日、6月12日、6月19日、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7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5、2015-047、2015-051、2015-055、2015-058、2015-060、2015-064)。

公司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对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基金”)进行收购,经营范围为: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外包、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等。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审计净资产的50%。目前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财务尽职调查,以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的推进中,为保障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停牌进展公告,法律顾问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公司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5-041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芝股份”)控股股东陈福成于2014年5月27日至2015年5月2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887,582股,占“松芝股份”总股本的5.91%。在卖出“松芝股份”股份达565吨时,没有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松芝股份”股份,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陈福成于2015年7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以下简称“调查通知书”)《调查通知书》调查事项为:“松芝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松芝股份”股份,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
该事件的后续进展我公司及时予以披露,详情请关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5-05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4日,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副董事长、副总裁王晓东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目的和增持方式
2015年7月24日,王晓东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42.5万股,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王晓东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二、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和对股比例
王晓东先生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32,997,968股,持股比例为 8.85%,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33,422,968股,持股比例为 8.96%。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5-063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增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中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至20%。
(三)本次业绩预增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75.5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 公司本年度资产处置收益高于上年度;
2. 公司2014年10月并购椰树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购并入了该公司的利润。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5-064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4日,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5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1日受理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请你们结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支出计划、资产负债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们补充披露:1)募集配套资金管理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规定;2)本次交易以定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材料显示,鹏起实业产品当前主要用于军事领域,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根据《军工企业对外披露特殊信息信息披露暂行办法》,涉密信息经国防科工局批准后方可豁免披露,或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请你们:1)补充披露涉密信息的类别;2)补充披露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是否已经国防科工局批准,如采取脱密处理请补充披露具体方式;3)履行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 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鹏起实业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累计净额7,873.54万元。截至2015年4月30日,鹏起实业开具的尚未到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5,500万元。请你们补充披露:1)鹏起实业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原因及对财务报告的影响;2)鹏起实业上述违规行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本次交易完成后鹏起实业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

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材料显示,鼎立股份主营业务涉及房地产开发、橡胶、农机制造、稀土、有色金属综合回收利用等五大业务板块。2014年10月鼎立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了解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2015年7月鼎立股份出售宁波波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4.78%股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鹏起实业从事军火及钛合金精密铸造、精密机械加工业务。请你们:1)结合上市公司战略规划,近三年的对外投资等情况,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鹏起实业相关业务的开展计划、定位及发展方式;2)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3)结合上市公司2014年收购情况或收购完成后的整合计划、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存在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申请材料显示,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鹏起实业营业收入分别为11,905.96万元、7,370.67万元和6,823.90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6,243.23万元、4,034.73万元和2,727.80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1.91%、45.26%和60.03%。此外,不同产品、不同应用领域毛利率差异较大。请你们:1)结合行业特点和同行业公司长期情况,客户拓展、合同签订和实施情况,收入确认时点及收入确认,补充披露鹏起实业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合理性;2)结合成本构成及变动,分产品、分应用领域补充披露鹏起实业报告期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因素及大幅增长合理性;3)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鹏起实业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变动较大,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前五大客户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是99.68%、99.66%和99.74%。请你们:1)补充披露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名称;2)结合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年限、合同或协议约定、销售占比,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增长的原因及变化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鹏起实业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鹏起实业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前五供应商占当期采购比重分别是85.35%、94.80%和97.53%。请你们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鹏起实业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及应对措施,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鹏起实业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借。请你们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鹏起实业关联交易公允性、作价依据,并结合对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可比市场价格,补充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请你们:1)结合合同或订单,补充披露鹏起实业2015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2)结合行业特点、发展路径、市场竞争、核心竞争力、不同应用领域、合同或订单等,补充披露2016年及以后年度铸件产品、机加工产品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预测依据、预测过程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申请材料显示,鹏起实业主要从事军火及钛合金精密铸造、精密机械加工,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舰船等军事领域。请你们补充披露鹏起实业主要产品在航天领域的具体应用,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申请材料显示,鹏起实业2013年5月成立后,客户集中度较高,请你们补充披露向鹏起实业、请你们补充披露上述重点客户业务的相关背景 and 具体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申请材料显示,鹏起实业与洛阳鼎邦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存在未决诉讼,请你们补充披露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申请材料显示,鹏起实业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申请材料显示,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1月30日,鹏起实业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87.48万元、5,780.75万元和3,678.8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请你们:1)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披露鹏起实业应收账款占比高、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鹏起实业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度及账龄执行情况;3)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执行情况,补充披露鹏起实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请你们补充披露鹏起实业是否确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且有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就上述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提交书面回复意见。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答复。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2015-055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经调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15年7月22日、7月23日、7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调查于2015年7月24日,未发现异常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1. 增持目的和增持方式
2015年7月24日,王晓东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42.5万股,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王晓东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三、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和对股比例
王晓东先生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32,997,968股,持股比例为 8.85%,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33,422,968股,持股比例为 8.96%。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

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络,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5-05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4日,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副董事长、副总裁王晓东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目的和增持方式
2015年7月24日,王晓东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42.5万股,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王晓东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二、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和对股比例
王晓东先生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32,997,968股,持股比例为 8.85%,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33,422,968股,持股比例为 8.96%。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

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络,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1日开市起停牌,后公司于2015年6月5日、6月12日、6月19日、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7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5、2015-047、2015-051、2015-055、2015-058、2015-060、2015-064)。

公司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对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基金”)进行收购,经营范围为: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外包、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等。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审计净资产的50%。目前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财务尽职调查,以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的推进中,为保障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停牌进展公告,法律顾问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公司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5-05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4日,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副董事长、副总裁王晓东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目的和增持方式
2015年7月24日,王晓东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42.5万股,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王晓东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二、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和对股比例
王晓东先生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32,997,968股,持股比例为 8.85%,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33,422,968股,持股比例为 8.96%。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

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络,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5-05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4日,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副董事长、副总裁王晓东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目的和增持方式
2015年7月24日,王晓东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42.5万股,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王晓东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二、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和对股比例
王晓东先生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32,997,968股,持股比例为 8.85%,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33,422,968股,持股比例为 8.96%。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

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络,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5-05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4日,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副董事长、副总裁王晓东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目的和增持方式
2015年7月24日,王晓东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42.5万股,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王晓东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二、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和对股比例
王晓东先生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32,997,968股,持股比例为 8.85%,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33,422,968股,持股比例为 8.96%。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

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络,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5-05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4日,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副董事长、副总裁王晓东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目的和增持方式
2015年7月24日,王晓东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42.5万股,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王晓东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二、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和对股比例
王晓东先生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32,997,968股,持股比例为 8.85%,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33,422,968股,持股比例为 8.96%。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

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